

長榮大學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大學部 111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學院教育目標		培養具有管理/專業、創新、倫理與服務精神之人才 1. 管理/專業知識 2. 創意思維 3. 服務/倫理素養 4. 實作能力 5. 溝通能力				
系(所)教育目標		培養具備企業倫理與服務敬業之財務金融專業人才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1. 財金專業知識：具備財務金融專業之能力 2. 財金資訊分析：具備資訊分析之能力 3. 合作溝通：具備團隊合作溝通之能力 4. 財金實務應用：應用於實務領域之能力 5. 倫理素養：具備倫理素養之能力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	共同必修	0	0/128		
		通識必修	13	15/128		
		語文必修	10	10/128		
	本系專業課程	專業必修	50	48/128	本系專任： 8 人 本校支援： 0 人 校外兼任： 0 人	含倫理課程
		本系選修	55	55/128	本系專任： 8 人 本校支援： 0 人 校外兼任： 0 人	
承認外系選修		—	—	—	任選本校任何科目	
課程配當表		附件夾檔(一)				
課程地圖		附件夾檔(二)				